附件1

演艺装备系统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演艺装备系统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以下简称“艺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实验室是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设立的、依托艺科所建设和运行。

**第二条** 实验室全称为：演艺装备系统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为：Key Laboratory of Performing Art Equipment & System Technology，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是国家文化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和培养优秀文化科技人才，组织文化科技创新，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一）针对文化和旅游演艺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开展前沿理论和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

（二）加强科技引领创新的投入，推动科产教融合，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三）组织开展和参与国际、行业、团体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

（四）开展项目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与辐射带动。

**第五条** 实验室由艺科所科研规划部、舞台科技部、标准研究部、数字艺术部、基础研究部、舞台设备检测部6个部室参与组成，在演艺科技领域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文化需求与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把握国际科学前沿与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应用基础研究，积极推进研究成果向战略高技术的转化应用。研究方向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演艺系统设计技术。

（二）演艺系统检测与评估技术。

（三）演艺系统数据分析与管理。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所领导兼任，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专职副主任。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一般不超过3届。任职条件为：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高尚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本研究领域内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四）身体健康，首届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五）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实验室主任的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实验室确定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二）指导实验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三）指导实验室开展重大学术活动。

（四）审核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立项。

（五）评价实验室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第八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同行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7-15人，其中艺科所人员不超过1/3。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高尚德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学术造诣较高，一般具有正高级技术或管理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四）能够履行学术委员的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不得由实验室主任兼任。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3届，每次换届更换人数不少于总数的1/3。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2/3。两次不出席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将予以更换。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在研究专项议题时，可根据需要临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临时聘请的专家具有委员会委员同等权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艺科所科研规划部，聘用科研助理负责实验室专职秘书工作。

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指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指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客座教授等。建立岗位聘用与竞争上岗相结合的双向流动机制。

**第十二条** 艺科所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50万元的运行经费，并资助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

实验室多渠道筹措经费，吸引地方财政和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实验室建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产教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强交流与协同，面向国家战略、面向社会、面向文化和旅游行业提供科技支撑，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实验室间学术交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室提倡开拓、创新精神，提倡学科间的交叉渗透，设立较完备的科研资助体系支持科技创新：

1.设立开放研究课题，促进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实验室创新性研究；

2.接受政府和企事业机构的委托课题；

3.接受政府、企事业机构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实验室逐步提高开放程度，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有计划地进行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等工作，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对外开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实验室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有关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及保密事项等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术氛围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项目经费由文化和旅游部专项经费、艺科所配套经费、合作单位提供经费组成。

**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年度资助项目申报通知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至科研规划部，再交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科研人员开展年度开放研究课题申报，进行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选拔1-2个开放研究课题进入实验室课题库，择优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年度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通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向申报人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任务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具有以下资质或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二）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有两名副高级职称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三）课题自筹经费，业务与本实验室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在研究周期内，只可负责一项课题。原课题未结项不得再次申请新课题。

（二）申报人当年只可申报一项课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表决的方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议定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项目经费如涉及艺科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过程中需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开放课题经费直接划拨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申报人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实验室资助经费按如下原则下拨：一般类课题（10万以下）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类课题（10万以上）立项后首次拨付申请经费的70%，年中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30%经费。

（三）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本单位财务部门公章或第三方审计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四）自筹经费的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实验室不承担相应经费审查责任，由课题负责人全权负责。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项目实施与审查：

（一）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二）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备案。

（三）一般情况下，负责人研究过程中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备案。

（四）项目结项需组织5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家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书。

（五）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正式版《演艺系统装备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向实验室提交成果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项目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有关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及保密事项等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凡获得本实验室资助的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与研究者及所在单位共享，在课题或工作结束时必须向本实验室提交论文或工作报告，发表论文作者单位应署名本实验室。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有显著贡献者，实验室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遵守科学研究相应道德和诚信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艺科所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演艺装备系统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